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2015年4月13日的第897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在2015年4月13日至23日期间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A/AC.105/942，附件一，第4和6段，及A/AC.105/990，附件一，第7段）。主席告知工作组，这是他担任本工作组主席的最后一年。
3. 主席还回顾，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商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把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后的问题（A/AC.105/1067，附件一，第15段）。
4. 在开幕会议上，主席对曾于2006-2009年期间担任工作组主席的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去世表示深切的遗憾，并对他在空间法领域的竭诚工作和贡献表示敬意。
5.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截至2015年1月1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5/CRP.8）；
 - (b)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从德国和加拿大收到的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



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分别为 A/AC.105/C.2/2015/CRP.11 和 A/AC.105/C.2/2015/CRP.21）；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概述委员会各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A/AC.105/C.2/2015/CRP.12）。

6. 工作组审查了对本报告附录所载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以及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意见和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往届会议上的工作组讨论中提出的意见的综述，载于工作组主席的概述。

7. 工作组指出，这组问题仍然为在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内讨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有关事项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工作组还指出，在问卷中提出的问题非详尽完备，工作组的讨论不应仅限于这些问题。

8. 工作组注意到，本届会议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之间的关系、这些条约的执行与适用以及条约中所载若干基本原则的性质等问题展开了全面讨论。

9. 一些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原则仍然是一个坚实的基础，工作组在讨论条约条款时应当采取切合实际的做法而非空谈理论。

10. 工作组注意到，在关于问卷的讨论中，以及在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即有书面答复，也有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中，表达了若干看法，有的趋同，有的相异。

11. 工作组认识到，在其当前任务授权下进一步研究这些意见，特别是可能构成解决办法内容的意见，有益于确保在目前和未来的空间活动中合理执行和充分适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款。

12. 工作组一致认为，即将离任的主席应与秘书处一道向 2016 年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关于对这组问题的答复的更新概述以供审议，包括综述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意见和在 2015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议的讨论中提出的意见，以及在闭会期间对这组问题提供的任何其他答复。将以此为基础，开展工作组未来的工作并促进在工作组任务授权内进一步讨论。

13. 工作组还指出，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若能提供更多书面意见，将有利于工作组继续展开讨论，以使工作组汇集各种意见供今后审议。

14. 工作组商定，应当再次请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调查问卷发表意见并提供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均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供。

15.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该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附录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1. 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规定

1.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和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

1.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1.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2.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2.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的行为；换言之，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2.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2.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 空间物体的登记

3.1 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中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依据，允许一个国家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移给另一个国家？

3.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涉及在轨运行空间物体的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3.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了何种管辖权和控制权？

4.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任何规定可视为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如果有，有哪些？可否解释您的答复基于什么法律和（或）事实依据？
